关于召开《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土地利用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，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拟于2019年7月26日，组织召开《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土地利用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听证时间**

时间：2019年7月26日上午9时。

二、听证地点

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会议室。

**三、听证内容**

本次听证会主要对《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土地利用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进行听证。

**四、听证须知**

（一）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、村民代表、村委委员、人大代表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推选担任；

（二）听证会代表熟悉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，较关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；

（三）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；

（四）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，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，不能隐瞒事实真相。

参加听证人员的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；

（二）遵守会场秩序，不得歪曲事实；

（三）参加听证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，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，须提供单位介绍信。

**五、报名地点**

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31号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。

六、报名要求

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、村民代表、村委委员、人大代表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须于2019年7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寄递交报名申请表。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须同时提交有效的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书正本，个人的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我局将在提出申请的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指定听证会代表。

邮寄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31号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。

邮政编码：514071

联系人：罗女士；电话：07532119823；传真：07532119829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

2019年7月26日